**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 107.07.25

**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1. **依據**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國小普通班  一般缺  (懸缺) | 高年級導師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國小普通班  一般缺  (合理員額) | 自然教師 | 2 | 4 | 107/08/30-108/07/0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國小普通班  一般缺  (留職停薪) | 自然教師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國小普通班  表藝缺  (合理員額) | 表演藝術教師 | 2 | 4 | 107/08/30-108/07/0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國小普通班  英語缺  (留職停薪) | 英語教師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

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

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週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

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 107年 7月 25日（星期三）至 107年 7月 31日（星期二 ）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)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 104.tn.edu.tw/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（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）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   1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

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07月25日（星期三）8時至107年07月31日（星期二）16時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08月02日（星期四）8時至107年08月02日（星期四）16時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08月06日（星期一）8時至107年08月06日（星期一）16時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531850#70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正本各1份。請附「報名表」影本（一式3份）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報考英語代理教師需具備以下英語專長證明條件之一（其他類別免）。

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2.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
3.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
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5.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(七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(八)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。（初試成績60分以上，第二、三次報名者得免附）

(九)甄選當天繳交試教教案（一式3份）。

(十)甄選當天繳交「個人檔案資料 」。 (如:學經歷、履歷、專長證明、服務經驗等相關資料檔案，格式自訂)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註：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)

1. **報名資格：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

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未具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**三、**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08月0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  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08月03日(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  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08月0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0分  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◎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依應徵科目由考生自訂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  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：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08月01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08月03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08月07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當日16時前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08月02日（星期四）12時00分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08月06日（星期一）12時00分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08月08日（星期三）12時00分前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

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

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

時間於107年08月02日16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08月06

日16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08月07日16時前報到，如逾期

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6年08月

17日止。

1. **其他：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

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

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

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

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531850#701 (教務處) 信箱：hlu0804@gmail.com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531850#701 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531850#701 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附件一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及科目：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別 |  | |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兵役 | | □役畢 □服役中  □未役 | | | | | | 婚姻 | | □ 已婚  □ 未婚 | | |
| 國 籍 | □中華民國 □兼具外國籍 （ 國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地 址 | 地址： 電話：日：  夜：  手機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| | | | 修業起訖年月 | | | | | | 日（夜）間部 | | 證書字號 |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 | | |
| 教師登記  字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| 職稱 | | | | | 服務期間 | | | 離職原因 | | | | | 備 註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專長、興趣或特殊表現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班級經營  理念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班級經營  具體作法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收  件 | □報名表 □切結同意書 □國民身分證（附影本） □畢業學歷證書（附影本）  □資格證明文件（附影本） □兵役證件(限男性)（附影本） □殘障手冊、原住民身分  □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相關資料以A4紙張影印，請勿裁切。  ★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報考人： 【簽名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**切　 結　 書**

　　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參加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所辦之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　　　　　　此致

**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切結書人：　 　 　 　 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份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通訊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